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6 日觀國字第 0940012265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觀國字第 0951002339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1 日觀國字第 0960002353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觀國字第 0970008872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觀國字第 098001305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觀國字第 099003163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觀國字第 10200256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觀國字第 1030920210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觀國字第 1070918013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觀國字第 1081005441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助全球包機來臺，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包機：指從臺灣以外地區無定期航班及無定期包機飛航之機場來臺旅遊者，或經本局專案認可之包機。

（二）包機旅客：指包機搭載之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且在臺停留期間至少二天。

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其每架次獎助額度，依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計算：

（一）每架次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

1、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如下：

(1)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

- A、日本地區日幣八十五萬元。
- B、韓國地區韓圓五百萬元。
- C、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六千元。
- D、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三千元。

(2)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

- A、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五十萬元。
- B、韓國地區韓圓九百五十萬元。
- C、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美金八千元。
- D、其他地區(不含大陸地區)美金五千元。

2、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補助新臺幣十六萬元。

(二) 長程包機單程飛行時數(依據班表起飛及降落時點計算)達六小時以上且停留天數達六天五夜者，依下列規定計算；其每架次獎助額度，最高以美金三萬元為限：

- 1、旅客實際搭載人數五十人以下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元。
- 2、旅客實際搭載數五十一至一百四十人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二十五元。
- 3、旅客實際搭載數一百四十一人以上者，每位旅客補助美金一百六十元。

(三) 抵離恆春機場：

- 1、入境包機旅客實際搭載數達五十人以上者：日本地區補助新臺幣十七萬五千元，韓國、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及俄羅斯遠東地區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大陸港澳、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補助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

2、每架次包機旅客數高於五十人之入境包機旅客，每位旅客可另增額補助新臺幣六百元。

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前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

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 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
- (三)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

六、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 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之內容(含包機之行程、預定募集人數、經費分攤情形等資料)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陳報本局核定。
- (二) 向本局申請者由國際組受理辦核作業。

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業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

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

送本局核銷。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局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

客源市場為長程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旅客出入境名單(含可編輯之電子檔)送本局核銷。

八、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預算項下支應。

當年度包機獎助預算經費用罄時，本局得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局駐外辦事處應就包機申請案負督導責任，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獎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獎助案件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

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實際入境外籍旅客人數低於總最大載客量百分之五十，由應核撥獎助金額扣減百分之五。

受獎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局於結案後考核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俾提升業務效益。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包機機型 及客座數			
行程地點			
時間			
申請事實摘要 (含預定募集人數、載 客率等。)			
預期效益			
申請獎助事項及金額			
<p>說明：</p> <p>1、 檢附申請包機來臺計畫書內容需包含：包機之規模、預定募集人數、行程、包機契約、其他旅行社放棄申請獎助證明（包機由多家旅行社共同募客者）等。</p> <p>2、 本獎助案件如經核准，不得再向本局申請其他促銷方案補助。</p>			

審核單位：

辦事處（簽章）